

代電

興山縣政府接本年六月十六日興建字
2930
號已致代電呈復該縣破壞道路并未墊發
津貼請免補發等情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施主席陳。已。達路印

東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六日收到

9367

事由

為呈復本縣破壞道路並未發津貼所

鑒核請免補發由

附件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興山縣政府代電

興建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二九三〇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以奉鈞府路字第二五七號交代電以破壞道路發放

津貼手續限定本年六月底為結束期限仰即遵照辦理勿延等因查本案前奉

迭令飭遵下縣當經一再轉飭遵辦茲據縣屬區鄉先後呈復均稱民衆以應征

興山義昌代印

省建字第 1578 號

破壞道路係抗戰期間應盡義務所有規定津貼請轉呈懇予免發等情到府
復咨准雷前任以破壞道路本府并未墊發津貼至証明文件既未准石前任移交本
任實無法取具等由亦在案(三)奉令前因理合將本縣破壞道路本府並未墊發津
貼及請免補發津貼各情形呈復鈞府鑒核備查興山縣縣長王勉已建三叩

陳烈